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沭阳县2026年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分包二东南片）

项目编号：JSZC-321322-RYDL-G2026-0002

甲　方：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乙　方：沭阳县马厂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机构）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签订地点：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沭阳县2026年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内容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 甲方职责：

（一）甲方购买乙方负责 马厂、七雄、塘沟、章集、李恒、沂涛的动物防疫、畜牧生产技术推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的劳务。

（二）甲方向乙方根据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所需的各种疫苗、冷藏设备、标识、免疫登记卡（薄）、耳标钳、消毒药品等防疫物资。

（三）甲方根据“政府购买动物防疫劳务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规定，按畜禽存栏数（结合片区大小）支付（按招标标段资金）乙方的劳务报酬：小写：466400.00元 大写：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按程序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1.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货款至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资金支付的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二、乙方职责：

（一）乙方组建自己的防疫队伍，原则上投入的防疫人员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乙方聘用的人员在防疫工作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给予自己的防疫人员交纳100元/年的意外保险。

（二）完成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疫苗发放、注射及免疫档案的建立。

（三）完成集中清洗消毒行动的统计与上报，协助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

置（如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

（四）完成样品采集服务，包括强制免疫效果监测、非洲猪瘟、布病防控等。

（五）定期对辖区内动物开展疫情巡查。

三、服务要求：

（一）对本包境内家畜家禽进行重大动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并达到行业及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二）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套相应冷链设施，冰箱一台，冷冻柜 1 台（最低温度达到-15℃）；

四、服务内容：

（一）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疫苗发放、注射及免疫档案的建立。

（二）集中清洗消毒行动的统计与上报，协助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如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

（三）样品采集服务，包括强制免疫效果监测、非洲猪瘟、布病防控等。

（四）定期对辖区内动物开展疫情巡查。

三、考核办法：甲方及其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采取定时与不定时的办法对乙方所承担的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限时进行整改，具体情况按《沭阳县动物防疫劳务社会化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实行）》《沭阳县政府购买免疫注射服务考评验收细则的通知》进行处理。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协议规定，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不能完成任务的，按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在劳务履行协议期间，若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解除劳务协议；牲畜口蹄疫、高致命性禽流感、小反兽疫等 3 种病种抗体合格率均低于 70%的，直接解除劳务协议。

（三）发生协议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向甲方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劳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仲裁。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期限从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到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